

非法拘禁不能解决债务纠纷

嘉定区检察院发现此类案件屡有发生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类经济活动日趋频繁,发生在双方之间的债务纠纷也日益增多。面对纠纷,双方当事人有的自行协商,有的通过仲裁解决,有的选择法院诉讼,但同时,也有的却采用了不法途径——非法拘禁。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近期在办案中发现,这种试图以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来为维护自身利益的情况屡屡发生,有增多趋势。

把债主关押在酒店里

金女士沾有赌博的恶习,常年混迹于一些棋牌室。手头紧缺的她向“朋友”汤加借了笔钱,可长期人不敷出的生活使她无力归还。讨不到钱的汤自然不肯罢休,2006年10月31日,汤纠集了“东东”、“阿伟”等人,在棋牌室内将金强行带走,开车至一酒店拘禁,后又转移至“东东”家中,并叫来两名外地男子看管。当日,数人对金进行了殴打,逼迫其联系他人还钱。次日晚,他们又将金带至另一酒

店房内关押,继续逼迫其还钱。

11月2日上午,汤再次要求金联系他人还钱,后金与其朋友徐某联系,并约定中午在嘉定区一咖啡店内存还钱。中午12时许,汤等人正在该咖啡店内被公安机关抓获。

把王女士强行带到外地

2006年9月,绰号“小河南”的付辉陆续借给吴先生3万余元。过了不多久,吴却不见了踪影。为追讨欠款,付数次寻找未果,心中极为恼火,2006年11月20日,他纠集了薛、邓等人将吴的妻子王女士强行带上了租用的一辆面包车,向其逼要欠款。而王实在无力偿还,付追债心切,竟将其带往河南省潢川县实施非法拘禁,先后拘禁于县、镇招待所及家中。其间,付某曾用拳脚殴打被害人,并打电话给吴要求还款。吴念及夫妻之情,只能通过银行转账先后还款1万余元。付见还款金额没有到位,仍继续对王非法关押。之后,接到报案的上海警方会同河南

警方于2006年11月30日先后抓获了3名犯罪嫌疑人,解救出了被害人王女士。

债主兄弟成了替罪羊

6.5万元对董美丽来说可是一笔不小的数额,于是她紧紧地盯住债务人何先生,多次向其催要欠款,而何却不停地推诿和回避,这让董十分恼火。2007年1月6日,董叫了几个同乡,来到了何之堂哥的暂住地,将其带至嘉定区一酒店实施拘禁,并用言语威胁等方法,逼迫其与何联系,试图挟以亲戚之情讨要欠款。然而,何却并不理会,董无奈,只得于次日晚将何的堂兄放回。

心有不甘的董又想到了何的胞兄。2007年1月11日,她纠集了多名同乡,指使他们找到何的胞兄暂住处,将其强行带至一旅馆内予以拘禁,逼迫其与何联系,催讨欠款。而第一次没有就犯的何这次也没打算履行还债义务。恼羞成怒的董即要求其胞兄为弟弟垫付该笔欠款。其胞兄迫

于无奈只得将3万元打入指定的银行卡内。见到成效的董认定此招管用,于次日晚又指使他人驾车将何的胞兄带到河南平舆县一旅馆继续拘禁,逼迫其垫付剩余欠款,直至2007年1月14日晚才将其放回。

检察官提醒

无论是个人间的借款还是企业间的往来,双方都应慎重、规范,一旦发生纠纷,必须寻求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都要提高法律意识,债权方如果担心对方转移财产,可通过申请法院诉讼保全等方式,切不可动用暴力、私刑等违法犯罪手段,企图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方法来达到要债目的,到头来失去的将会是自己的人身自由。作为欠债一方的当事人也须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履行相关义务,更不该逃避和耍赖,否则,一旦遇到本文所述的情况,很可能会给自己的人身安全带来危险。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晓东

合同中布下圈套敲诈钱财

夏凤明等八人受到刑事处罚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江跃中)以收购旧机器为名,暗中布下合同圈套,以“违约索赔”为由敲诈企业钱财。近日,夏凤明等8名被告人,被南汇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5年至3年5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间,被告人夏凤明伙同其他7名被告人,在向企业收购旧机器过程中,先由个别被告人与企业约定购买事宜,暗中布下合同圈套,故意在合同不起眼处写上“提供相关手续”等看似正常的字样。随后,或一同或分别伙同前往提货,等拆卸旧机器后,却以对方提供不出“出厂合格证、安装图纸”等属“违约”理由,采用威胁、反复纠缠、争吵等要挟方法,强行索取“违约金”或达到低价收购的目的,致11家企业先后被勒索钱财共计1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夏凤明等8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单位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单位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



菜摊堵路

大沽路上有一条方便行人横穿成都北路的人行道,一群菜贩子每天清晨堵在人行道上做生意,使许多行人都无法横穿马路。这种情形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有关部门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取缔这些小贩?

种楠 摄影报道

·新闻追踪·

七旬翁旅游途中猝死案一审判决

旅行社未尽义务赔偿5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邵宁)备受市民关注的七旬老翁旅游猝死,死者家属状告旅行社的损害赔偿纠纷案(本报曾于9月4日作过报道),日前有了一审判决结果。静安区法院判决上海银发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旅行社”)赔偿死者家属医疗费、丧葬费等合计人民币5.2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元。

去年5月,70岁的陆文明(化名)和妻子参加了由银发旅行社组织的“北京六日游”,陆文明在冒雨游长城时突然倒地猝死。今年5月

下旬,陆文明的妻子和女儿将银发旅行社告上法院,要求旅行社各类赔偿总计31万余元。

法院认为,银发旅行社在收取旅游费用后,和陆文明的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成立。旅行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事宜的,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然而在本案中,导游将游客带至长城景点区,未根据老年人的生理情况及下雨这一特殊情况作特别提示,也未陪伴游客攀登长城,使得老

年游客在遇到紧急情况下,无法得到及时的应急处置。陆文明死亡的直接原因为颅内出血或猝死,但旅行社在合理限度范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是导致其死亡的因素之一。然而,陆某死亡突发事件具有偶然性,旅行社应在其责任限度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考虑到保险公司已赔偿了70%的保险金,其中也包括了部分医疗费、丧葬费,剔除重复赔偿的部分,认定由银发旅行社承担20%的赔偿责任。针对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法院认定赔偿人民币5000元。.

在奉贤区青村镇,有一个以“铁嘴”著称的人物,大家都亲切地叫他“张铁嘴”。镇上村里的大事要事,街坊邻里的烦琐琐事,经他的“铁嘴”磨合,总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他就是青村司法所所长张勤龙。

用繁体字写调解协议

昨天,当记者来到青村采访时,见到了“张铁嘴”的最新“作品”——一份用繁体字书写的调解协议书。前年12月,在青村投资开厂的台商黄某不幸去世,因没有留下遗嘱,故而在其五名同父异母的子女中引发了遗产继承纠纷。今年3月,黄某幼儿的母亲致信上海市有关部门,呈请给予法律援助,解决这起纷争。张勤龙接获有关部门转来的信件后,立即开展了调查,了解到信中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随后,他克服了两岸分隔、人员分散、联络不便等种种困难,对五名当事人开展调解

工作。经过近半年的不懈努力,终于促成了这份调解协议。

像“自家人”一样贴心

前些年,青村镇的北唐村实行农村宅基地置换试点,在这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矛盾纠纷。为化解这些错综复杂的纠纷,张勤龙将镇调解工作室开进了村里。他走街串户,没事就宣讲政策,有事就分析疏导,像“自家人”一样为群众提出合理方案。村民们说:“‘张铁嘴’贴心,我们买账”。

历时一年半多的置换,他协助镇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80余起,制作协议书60余份,没有发生一起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也

未发生一起因调解不当和不及时引起的民转刑案件。

救人身亡者应予褒奖

张勤龙惯于用他的“铁嘴”有理说理,有据摆据,为群众抚平创伤。今年4月28日,位于青村镇的一家生态园内,发生了3人勇救一落水女子却因体力不支溺水身亡的悲剧。因为是涉及救人致死的理赔,情况较为复杂。当一位救人者的家属提出要按因工死亡标准赔偿时,张勤龙客观冷静地为家属分析,将救人者死亡情形与法律规定因工死亡条款比照,指出其与生态园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已在原单位退休,不

符合因工死亡的条件,从而消除了家属的认识误区。

随后,张勤龙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提出应为救人者申报“见义勇为”奖,他通过分析实情,比照法律,据理力争,认为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就应该给英雄及其家属应有的荣誉褒奖和相应的经济补偿,从而激励更多的群众“见义勇为”。他的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采纳。

调处纷争有“底线”

法律、政策、原则,是张勤龙调处纷争的依据和“底线”,对一些有违法律和政策的诉求,他总是围绕“底线”据理力争,不作无原则的退让。

有签证为啥要遭遣返?

两位客人跟随旅行社去日本旅游

本报讯 (实习生 赵飒飒 记者 袁玮)赵颖(化名)和周慧(化名)原本打算去日本好好旅游几天,谁知却被当成犯人一样关了24小时,后又被遣返回国。为了讨回公道,她们把上海某旅行社告上法院,日前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赵颖和周慧今年5月9日与上海某旅行社签订了5晚6天日本游的旅游合同。6月8日中午12时,赵颖和周慧随旅行团一起乘机抵达日本大阪机场。在入境时,赵颖和周慧却遭到了大阪入国管理局关西空港支局的扣留。原来,她们两人持有的是商务签证,签证的目的是札幌。因此日本海关对她们跟团旅游的目的表示怀疑,并与商务签证上札幌的日本公司联系。公司社长称不认识赵颖和周慧,对商务签证也并不知道。在忍辱坐监24小时之后,赵颖和周慧被日本海关强制驱逐出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旅游公司是否真实对商务签证的实质意义审核,二是当事人被遣返到底是哪方的责任。赵颖和周慧的代理律师认为,旅游公司存在合同欺诈、违约行为,在明知商务签证不能跟团旅游的情况下,没有谨慎核实当事人的签证,导致当事人被日本海关扣留并遣返回国,致使赵颖和周慧经济遭受损失、精神遭受打击,要求旅游公司退还旅游费17775元、精神损失费20000元、律师费5000元,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一”赔偿原告旅游费17775元。

被告则认为,在审核签证方面,旅游公司只是对签证作一些如日期等的初步审核,并不能分辨自备签证的顾客所持有的是不是商务签证,而且法律并没有规定商务签证不能跟团旅游。很多持有商务签证的客人想到异地做生意,由于人生地不熟,所以会选择跟旅游团一起出去,通过旅游公司帮助安排住宿及用餐,这是很正常的,公司也有类似的服务。至于最终能否顺利入境,这是由日本海关决定的,旅游公司不能百分之百保证。旅游公司只能退还赵颖和周慧两人的门票费和餐饮费1564元。

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法院将择日宣判。

青村镇有一村民,因为与医院的纠纷而多次上访,尽管有关部门早有鉴定不属事故,但她仍反复越级上访,陆续补助到各种费用20多万元还不满足。为了彻底解决这件“疑难杂症”,张勤龙冒着炎炎烈日,多次到区档案局、区卫生局、卫生疾控中心、镇卫生院进行调查取证,找出有力证据,查明了事实真相。此后,有关部门理直气壮地不再为这位上访者发放补助。

十多年来,“张铁嘴”真情化解了1000余起矛盾纠纷,赢得了众多的荣誉。昨天,他对记者却说得非常坦然:作为一名基层的平安卫士,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应该的。

本报记者 郑裕利 实习生 倪颖

